

油尖旺區振興香港經濟委員會

G211

Yau Tsim Mong Committee on Promotion of Hong Kong Economy

香港下亞厘畢道
政府總部中座三樓
政制事務局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

曾司長：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意見書

早前本會已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書在去年 9 月發表意見，及後 貴專責小組再於去年 12 月發出第四號報告書，本會隨即召開會議討論，徵集委員的意見後，現編集成意見書，再向 閣下提呈。

希望 貴專責小組能參考本會意見，並制定最適合港人及切合香港需要的具體方案，令香港政制得到穩定的發展。

油尖旺區振興香港經濟委員會

主席 葉華 (已簽署)

2005 年 3 月 21 日

訊通處：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一樓 102 室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轉

油尖旺區振興香港經濟委員會
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意見及建議

(一)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

- ◇ 有委員建議選舉委員會人數可增加至 1,600 人或以上，讓普羅大眾認同的人士可參加選舉委員會，以提高行政長官產生的認受性。

(二) 選舉委員會組成

按第(一)項，本會委員對選舉委員會組成主要有以下兩類意見：

- ◇ 有委員認為區議員可代表市民大眾的意見，故建議選委會可加入全港 500 多名區議員，餘下名額則平均分配在現有的四個界別。
- ◇ 亦有委員建議應保留目前四個界別，將選委會的名額增加 800 個，並平均分配現有的四個界別，按各界自行產生代表，以減低其爭議性。

(三)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

- ◇ 本會建議設立提名的上限，原則上希望選舉應該最少容納 2 名候選人。
- ◇ 亦有委員認為可將提名門檻降至十分之一。

(四)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 ◇ 本會認為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應適當擴大及

能夠實際反映各行業的公司及僱員數目，與第一項的原則相同。

(五) 其他

- ◇ 有委員認為應保留獲選的行政長官須退黨的規定，以免予人有偏私之嫌。
- ◇ 亦有委員認為只要獲選的行政長官處事公允，愛香港及港人，退黨與否並不重要。
- ◇ 本會的主流意見認為應現著手考慮在 2012 年進行「普選」行政長官，並訂立完善的制度，要求候選人須制定明確的政綱及班子，使整個香港社會有充足的準備，相信在 2012 年香港市民政治意識已成熟，可適應「普選」行政長官。

油尖旺區振興香港經濟委員會
對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及建議

(一) 立法會的議席數目、分區直接選舉及功能團體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 ◇ 本會建議可考慮把分區直選及功能團體的議席分別增加 10 席至各 40 席，因為現時直選議席大多由有政黨背景的候選人奪得，故有志服務香港社會的非政黨專業人士實在很難從直選出線，實有需要從功能界別參與立法會的工作。政府應考慮相應增加直選議席及功能界別的議席各 10 席，即總數為 80 席，以平衡社會各界的聲音。

(二) 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 ◇ 本會認為最理想是每個功能界別的選民均以個人為單位。但有些界別要實行個人投票是非常困難的因為每間公司都有很多僱員在公司從事非主流的業務，例如一間製衣公司，可以涉及的僱員有會計文員、人事部職員，甚至清潔工人等。他們可能對該界別的候選人一無所知，甚至不願在該界別投票。相對他們應在其他相關界別中選出其所屬的立法會議員較為恰當。若一些界別未能以個人身份投票時，則建議交由該界別自行討論或進行民意調查。

(三) 有關立法會議員國籍的規定

- ◇ 有委員認為可參考計算現任持外國籍的議員在本港出任公職的時間及其表現，再決定保留、減少甚至取消持有外國籍議員的數目。

(四) 其他

- ◇ 基於第一項的理由，本會認為現階段應保留功能界別，但應開始探討「普選」工作，研究「普選」的時間表，以減少市民擔憂和政治爭拗。此舉有助有關部門配合和有志參政人士提早作好準備。